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溧阳市古树名木智能管护（省级试点）项目

甲方：溧阳市国有林场总场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签订地：溧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溧阳市国有林场总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其他相关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溧阳市古树名木智能管护（省级试点）项目

2. 坐落位置：常州市溧阳市

3. 服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古树名木智能化管理平台服务	项	1
2	重点古树智能化实时监测服务	项	1
3	古树名木保护复壮与应急救治服务	项	1
4	培训服务	项	1

4. 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

设备质保期：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985000元（大写： 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四、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95%；正常运行满两年后支付5%尾款。

2. 发票开具方式： 普通发票 。

3. 双方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溧阳市国有林场总场

开户行：工行溧阳支行

账号：1105026209219538965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81MB04943383

地址：溧阳市平陵西路399号

乙方：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城花苑支行

账号：32001628441052504572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132122243XM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紫荆大厦2幢18号

电话：0519-85526001

五、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地点：常州市溧阳市；

2.履行方式：现实交付；

六、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则需要承担所有法律责任（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以及刑事责任）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支付已支付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以及刑事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支付已支付价款3%作为违约赔偿金，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以及刑事责任）。

九、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溧阳市人民法院 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3.“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二、 技术规范

1、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在确保满足项目技术需求的前提下，乙方应优先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国产设备、平台和成果。

三、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

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五、 结算方式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六、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七、网络信息安全保密

/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九、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十、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

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三、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四、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通知和送达

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对26株问题古树，开展日常养护、应急救治：加强全市古树日常养护工作，组织专业队定期对古树名木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清理死树及枯死枝干、清腐防腐、病虫害防治、清杂施肥、突发状态（自然灾害、周围基建影响等）应急抢救保护等。

（4）培训服务

以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管理部门等为主要培训对象，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培训班1期，培训30人次。在试验示范区设立科普宣传标志牌，以及媒体宣传报道等形式，推广普及古树名木保护技术知识，积极引导和鼓励全社会支持、理解和参与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2、服务地点：

名称	位置			
中文名	镇区	小地名	GPS定位点	
银杏	戴埠镇	上村25号前	N31°12′37.90″	E119°31′20.63″
青檀	戴埠镇	深溪岙村41号南侧（涧溪东侧，中间那株）	N31°10′39.25″	E119°30′6.29″
青檀	戴埠镇	深溪岙村56号南侧（进村第一株）	N31°10′41.97″	E119°30′6.27″
青檀	戴埠镇	深溪岙村125号侧（青龙桥边）	N31°10′38.74″	E119°30′6.09″
榉树	戴埠镇	御水温泉内石拱桥边	N31°10′51.07″	E119°31′54.83″
榉树	戴埠镇	惠家村80号（惠志新）文背山	N31°12′50.13″	E119°28′14.20″
银杏	戴埠镇	南渚村43号前（水泥路上）	N31°12′58.83″	E119°28′25.33″
银杏	天目湖镇	上田村28号东（水井边）	N31°13′1.40″	E119°22′36.92″
银杏	天目湖镇	梅岭村84号屋前	N31°11′3.93″	E119°24′25.65″
黑松	埭头镇	埭头中学办公楼东侧	N31°29′56.43″	E119°30′51.11″
黑松	埭头镇	埭头中学操场南侧	N31°29′57.13″	E119°30′51.88″
圆柏	天目湖镇	中田村3号屋后	N31°13′11.52″	E119°23′16.76″
圆柏	天目湖镇	中田村3号屋后竹林中	N31°13′12.64″	E119°23′19.66″

白玉兰	龙潭林场	崔岕工区职工住房前（原千华寺）	N31°16′14.52″	E119°27′52.42″
青冈栎	天目湖镇	梅岭村村后半山腰	N31°11′6.45″	E119°24′26.37″
枫杨	戴埠镇	蛀竹棵村22号侧	N31°11′31.30″	E119°28′41.26″
榉树	戴埠镇	松岭村206号西侧路边庙旁(王家村东侧100米），二榉树相距6米，本树在东侧	N31°10′21.69″	E119°28′4.59″
糙叶树	戴埠镇	涧西村8号前（进村右侧小庙前）	N31°12′41.06″	E119°30′56.61″
朴树	天目湖镇	西南钱90号西侧	N31°20′27.77″	E119°25′10.91″
枣树	上黄镇	洋渚村老年活动中心前	N31°32′29.08″	E119°32′45.21″
银杏	埭头镇	天界寺村34号房屋后	N31°27′42.86″	E119°32′4.54″
枫香	戴埠镇	庙山江苏南山龙祥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南山和园）院内小岛上	N31°11′55.97″	E119°32′19.14″
紫薇	社渚镇	窑头村村西塘边	N31°17′50.23″	E119°18′22.34″
枫杨	戴埠镇	下西岕村12号北侧土地庙前	N31°12′12.73″	E119°30′59.60″
冬青	上兴镇	涧东村村委后104国道涧东桥西边	N31°34′32.98″	E119°14′27.96″
冬青	戴埠镇	长岕村南（半隐半现之间民宿直对）水泥路进转弯处右侧	N31°14′40.56″	E119°30′38.88″
胡颓子	天目湖镇	张门里村15号前	N31°13′43.90″	E119°25′22.32″
青冈栎	天目湖镇	石街头村21号北侧	N31°17′47.65″	E119°23′12.16″
冬青	上兴镇	邱家村进村口第一条水泥路左转至小桥边墓地内	N31°26′19.68″	E119°10′37.62″

3、项目实施要求

1. 建设溧阳市古树名木管护平台及其配套设备1套，实现古树信息档案动态更新，实时查看，一树一档。

2. 实现溧阳市各级古树分级智能化实时监测：6株一级古树和沙涨村古树群智能监测，23株二级古树基础监测，122株三级古树周期性人工巡检。

3. 完成29株古树名木应急救治和保护复壮等工作。

4. 完成古树名木管护培训1次，培训人员30人次。

5. 项目质保期二年。

附件1：

1. 项目实施内容

（1）古树名木智能化管理平台服务

基于普查成果，搭建智能化管理平台，实现古树信息档案动态更新，实时查看，一树一档。系统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古树名木信息安全建立、数据收集与整理、管理员用户权限登录、数据库管理、树木全景图像构建、远程AI测量树高、长势、物候期、古树名木生长环境（气象及墒情）的监测、古树火灾监测、古树名木病虫害测报、古树入侵监测、古树名木语音讲解、二三维GIS系统开发、电子档案管理、养护信息移动终端开发、古树名木智能电子树牌、古树名木信息管理Web服务的建设。通过安装在古树名木所在现场传感器设备，负责采集树木生长环境等信息；通过应用层的客户端、移动终端的WEB或者APP的形式访问云端服务器，对于不同权限的访问者提供不同的操作功能。

（2）重点古树智能化实时监测服务

构建重点古树智能监测终端，通过感知（传感）前端，实时在线监测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及生理生化指标，科学地反映古树名木的健康状态，指导科学养护。

一级古树（6株）和沙涨村古树群（1个）：部署多功能智能监测站，主要包括：古树越界监测报警功能，人越过围栏进行报警；古树气象灾害和土壤灾害监测，大风、土壤干旱等情况预警；智能广播，宣传古树故事，宣传保护语句（扫码播放）；

二级古树（23株）：通过部署高清摄像头与行为识别算法，实时监测古树周边的人群行为，识别攀爬、刻字、悬挂重物等破坏性行为，并及时发出警告，提醒管理人员介入处理。同时，系统可结合电子围栏技术，对古树周边区域进行虚拟划界，一旦有人非法闯入，将自动触发报警机制，并联动录像取证，为后续追责提供依据。

三级古树：实施周期性人工巡检+移动端记录。

（3）古树名木保护复壮与应急救治服务

针对生长势衰弱、濒危以及遇到突发状态（自然灾害、周围基建影响等）的古树，及时响应，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专题保护和应急抢救保护。

对3株濒危古树，开展救治保护：对32048100021圆柏、32048100045榉树、32048100160冬青，遵循“保护为先，一树一策”的准则，以确保古树安全为第一要务，针对具体问题采取针对性的保护复壮措施，进行支架支撑、树体修补（修复）、防腐处理、病虫害防治、根系土壤改良、排水透气设施改造等保护复壮措施。

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七、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八、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执贰份、代理采购机构执壹份。